

宁河区卫星河水系连通循环与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九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天津市宁河区水务工程建设事务中心首次网络公开时间为2024年2月20日。首次公开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宁河区卫星河水系连通循环与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建设地点：天津市宁河区，治理范围：起点为潮白新河左堤东白闸，终点为蓟运河右堤孟庄闸，长度24.3km，沿线涉及宁河区东棘坨镇、廉庄镇和宁河镇3个镇。

本项目对卫星河进行清淤疏浚、堤防修筑、岸坡生态修复及沿岸穿堤建筑物维修改造，建设内容如下：

（1）清淤疏浚工程：河道清淤疏浚23.8km；

（2）堤防工程：南堤前大安桥至孟庄闸段复堤加高，长14.17km，并改造南堤顶巡视道路，长19.99km；

（3）护岸护坡工程：新建护岸0.7km，并对南堤堤坡进行生物防护（不涉及保护区）；

（4）建筑物改造工程：改造穿堤建筑物17座，其中新建穿堤涵闸1座，拆除重建穿堤涵闸3座，维修改造穿堤涵闸12座，封堵1座；更新改造排灌泵站5座，其中拆除重建3座，拆除改建1座，设备更新1座；更新改造排灌小泵站

15 座，其中拆除重建 8 座，设备更新 7 座。

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1) 现状河道普遍存在淤积现象，淤积深度约 0.2~0.61m 致使过流能力显著下降，调引蓟运河洪水入潮白新河运用时，按超高 0.2m 控制，卫星河过流能力仅 $10\text{m}^3/\text{s}$ ，已经达不到原设计标准。

(2) 现状卫星河由于堤身、堤基沉陷，加之受所在区域地面沉降的影响，南堤前大安养殖场至孟庄闸段南堤超高大部分在 0.17~0.85m，部分堤段低洼处出现漫溢，已不能满足河道安全引洪输水的要求。

(3) 河道两岸建筑物大多建于上世纪七十年代，经过多年的运用，均存在不同程度的损坏。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天津市宁河区水务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建设单位地址：天津市宁河区芦台镇津榆支路 107 号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22-69115962

邮箱：nhqswj04@tj.gov.cn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环评单位名称：天津德勤润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地址：天津市东丽区新立街道津塘公路 387 号现代大厦 337 室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15922100246

邮箱：deqinhuanbao@126.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详见附件。注：本《公众意见表》的内容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制定。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是建设项目影响范围内关注本项目建设的公众。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是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填写的公参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也可以直接电话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期不限，自2024年2月20日起进行全网公开。公示期间，对项目建设有异议、疑问或建议的公众可以联系建设单位、环评单位、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或建议。

公告发布单位：天津市宁河区水务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发布时间：2024年2月20日

